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承辦人：王尊民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795
傳真：07-3308971
電子信箱：minm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法秘字第1100552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項（42568997_11005521200A0C_ATTCH1.pdf、
42568997_11005521200A0C_ATTCH2.docx）

主旨：為協助司法院宣導司法改革相關作為，形塑司法改革成效，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推動情形及實施成果，司法院擬具「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司法改革政策一覽表」一案，請貴機關透過宣傳通路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1月23日院臺法長字第1100193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司法院擬具「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司法改革政策一覽表」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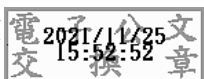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空中大學 1101125



11030562700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市長 陳其邁

裝



訂



線